

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



文件 CSCD 60/2011

討論文件

沙田區議會
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

梁志堅先生的提問

“經沙田區議會關注沙角邨、乙明邨之間行人徑及附近環境改善工程工作小組、沙田民政事務處及不少地區人士跟進多年後，位於乙明邨與沙角邨交界的石頭公園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的管理下，環境及衛生情況都得以改善，並增加了不少健身設施，而公園大部分改善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，另外位於公園與乙明邨交界的大門亦於二零零九年正式啓用，深受市民歡迎。

石頭公園是供市民使用的休憩場所，而且地方狹窄，居民尤其是行動不便人士出入困難，理應不接受任何團體或組織的活動申請，可是近年發現公園內有不少非法的宣傳活動。對於在石頭公園舉辦活動的問題，本人有以下提問：

- (a) 可否申請在石頭公園舉辦活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有沒有團體或組織未經申請而在公園內舉辦活動？
- (b) 如有團體或組織違規使用該公園，當局如何處理或制止，以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？
- (c) 康文署能否提供過去一年內未經申請而違規使用該公園的個案數字，以及涉案團體或組織的資料？”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

- (a) 本署轄下康樂場地(包括石頭公園)主要作康樂用途，因此場地的使用必須符合這個原則。然而，除原定用途外，這些場地亦可獲准用作舉行其他活動。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在收到使用康樂場地作其他活動用途的申請時，根據租用場地用途、設施的使用情況、申請租用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，可考慮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該申請。
- (b) 本署已在石頭公園內貼出公告，通知公眾未經本署批准而在場地內張貼、展示或擺放的物品，會被移走而不另行通知。當場地職員發現有人在公園內進行未經批准活動時，會立即勸喻有關人士停止有關活動。本署現正進行刊憲程序，並按照香港法例第132章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，把石頭公園撥作公眾遊樂場地。刊憲程序將於本年十一月完成。屆時如有人士違反《遊樂場地規例》及在不接受勸諭的情況下，本署可按相關法例，就其違規行為採取進一步行動。在此期間，本署職員已加強巡邏，並加派護衛員於公園內維持秩序，一經發現有違規活動，將會即時勸諭及制止有關人士進行違規活動。
- (c) 根據記錄，截至本年8月5日期間，本署一共紀錄得23宗有公眾人士在沒有預先向本署申請並獲得批准的情況下，在石頭公園範圍內舉行活動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70/25

二零一一年八月